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569,6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065,698 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他分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特定领域的总监。
3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6, 569, 6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8,065,6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分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特定领域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分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特定领域的总监；
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及有关制度中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